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「特色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

壹、計畫說明與目的

依 103 年第一次學校統籌款會議決議，為增進各領域特色研究的潛力，進而成為本校特色，由學校統籌款撥出款項進行本校特色研究計畫之徵求，以發掘具有特色之整合性計畫，而帶動本校特色研究之創新與突破的機會。

貳、計畫申請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需以『學院或具教學性質之中心』為提出單位，亦歡迎跨院之整合型計畫。
- (二) 在既有研究基礎上（已有相關研究計畫或正在執行者等），彙整成特色研究者優先受理。

二、計畫撰寫：

- (一) 計畫撰寫應以整體為之，申請人需將不同領域之規劃內容彙整為 1 份計畫書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，若已有相關研究計畫或在正在執行者，請填入申請書項目二：研究團隊成員執行中之研究計畫項目及經費表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申請截止時間：

申請人須於**103年5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**將申請書及經費表各 1 份之紙本及電子檔送達研發處（電子檔請寄至 tcd@mail.ncyu.edu.tw），逾期未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計畫期程及補助內容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程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二) 本計畫總補助金額 250 萬元，**僅補助資本門**，103 年 11 月 30 日前需完成設備之採購與驗收，經費不得辦理保留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。
- (三) 執行成效經評鑑良好者，未來有相關計畫時優先補助。

五、本計畫案之經費使用、核銷等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研發處承辦人員：技術合作組潘宏裕組長/ 專員蔡任貴小姐；技術合作組分機 7161~7163。